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对方总计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单晶硅片6.48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其中2022年3-12月采购1.28亿片，2023年采购2.40亿片，2024年采购2.40亿片，2025年采购0.4亿片。按照当前市场价格，预计2022-2025年销售金额总计为43.42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弘业”）及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就“单晶硅片”的销售签订合同。

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2022-2025年销售金额为43.42亿元（含税），不含税为38.42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2022-2025年销售数量为6.48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注册资本 90,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对方上饶弘业为上饶捷泰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饶捷泰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为 33.04 亿元，净资产为 12.42 亿元，营业收入 50.55 亿元，净利润 2.25 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乙方：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 2022-2025 年销售单晶硅片 6.48 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 20%）。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及排产计划估算，预计 2022-2025 年销售金额为 43.42 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四）协议期限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货款、未按约定数量采购的，乙方承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甲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甲方承诺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2、若甲方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包括质量问题引起重大安全隐患，或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乙方客户退货、索赔等情况）或甲方产品的质量无法满足双方技术标准且经换货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3、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实际采购/交付数量。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应在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内（即该月预订采购/交付量之正负 20%以内）；若甲乙双方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数量范围，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未达到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要求部分的违约金。

4、甲方承诺向乙方供应的产品为最新的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不得向乙方提供退货产品等二次产品，如出现前述情形，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 2022-2025 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 2022-2025 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 2022 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三）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